

##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临时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寇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决议如下：

##### （一）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名温瑾女士和牛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民主选举产生。

温瑾女士任职资格需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其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任职资格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

（1）提名温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牛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4日